

法規輯要

02 證券管理法規

04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05 稅務法規

18 投資管理法規

22 中國稅法

23 證管工作行事曆

28 稅務工作行事曆

證券管理法規

- ▲ 證期局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106.4.28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5234 號](#))
- ▲ 證交所修訂「異業別合併報表 IFRSs 會計項目及代碼」(106.4.21 [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66741 號](#))
- ▲ 證交所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簡稱會基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正體中文版草案之意見徵詢(106.4.21 [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6925 號](#))
- ▲ 證期局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106.4.25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4394 號](#))
- ▲ 證交所公告 105 年度(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之查詢及建議相關改善計畫(106.5.11 [臺證治理字第 1062200453 號](#))
- ▲ 證交所修正「初次申請上市用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原名稱爲「公司治理自評報告」)(105.5.17 [臺證治理字第 1062200472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審閱興櫃公司財務報告之必要受查及例外管理指標、相關申報項目及輔導興櫃之「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查核程序(106.5.10 [證櫃審字第 106001197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管理股票變更為上櫃一般類股之應符合條件及審查程序(106.5.10 [證櫃審字第 10600114541 號](#))
- ▲ 證期局預告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106.4.18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3244 號](#))
- ▲ 證期局公告認可之會計主管進修機構(106.4.25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3139 號](#))
- ▲ 櫃買中心訂定「綠色債券作業要點」及修正相關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106.4.21 [證櫃債字第 10600099461 號](#))
- ▲ 證交所函轉新修正「庫藏股疑義問答案整表」(106.4.24 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6888 號;問答集附件)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證交所修正公司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評核表及財務業務作業報告表(106.4.28 [臺證輔字第 1060501575 號](#))
- ▲ 行政院會通過「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草案(106.4.20 [新聞稿](#))
- ▲ 證期局公告規範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配合修正投信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應遵守之令規定(106.5.17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
- ▲ 證期局發布放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之投資限制(106.5.17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
- ▲ 證期局規範投信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相關事項,新增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及 Rule144A 債券(106.5.17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1 號](#))
- ▲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106.5.10 [臺證交字第 10600080641 號](#))
- ▲ 證交所修正「受益憑證申購回作業要點」(106.5.9 [臺證交字第 10600075341 號](#))
- ▲ 公告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各證券承銷商於最近 1 年內之國內有價證券上市申請案所提出評估報告或相關資料缺失記點情形(106.5.2 [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2019 號](#);106.5.3 [證櫃審字第 10601006521 號](#))
- ▲ 修正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之委託至主管機關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情形,自 106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106.5.8 [臺證輔字第 10600077911 號](#);106.5.11 [證櫃輔字第 1060011548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暨產業分類指數編製要點」(106.5.8 [證櫃交字第 10603004341 號](#))
- ▲ 配合中央銀行修正「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櫃買中心公告函令停止適用(106.4.24 [證櫃債字第 10604001841 號](#))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 <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x>)

- ▲ 證交所公告「金融業 IFRSs 會計項目及代碼」及「金融控股公司 IFRSs 會計項目及代碼」(106.5.2 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74961 號)
- ▲ 銀行局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106.5.16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1470 號)
- ▲ 銀行局修正短期票券以債券或登記形式發行規範及罰則(106.5.3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3511 號)
- ▲ 銀行局更正勘誤「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第 4-1 條(106.4.21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2040 號)
- ▲ 銀行局公告信用卡收單機構提供端末設備予其他收單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共用，並符合相關情事者，非屬「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應向本會申請之事項(106.5.9 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1180 號)
- ▲ 金管會預告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106.5.9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2140 號)
- ▲ 銀行局因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訂定，預告廢止「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106.5.9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2142 號)
- ▲ 銀行局預告修正「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106.5.2 金管銀合字第 10630001180 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證交所修訂「保險業 IFRSs 會計項目及代碼」(106.4.26 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71701 號)
- ▲ 保險局修正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106.5.15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2351 號)
- ▲ 保險局預告結構型商品投資為「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範圍(106.5.5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1911 號)
- ▲ 保險局明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之委託機構(106.5.15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2356 號)
- ▲ 保險局修正外國保險機構申請在國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業務許可之應檢具文件(106.4.20 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1371 號)

稅務法規

▲ 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106.5.10.)

建立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金額之個人。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p>	<p>第三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二條之一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且該關係企業無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認定。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符合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之查核簽證，並由個人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個人之營利所得。 個人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於減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後之餘額，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但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未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者，不得減除。 第一項規定之營利所得於實際獲配年度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五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營利所得之計算、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p>	<p>(新增條文)</p>	
<p>第十三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第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 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 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p>	<p>第十四條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施行。</p>	
---	---	--

▲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二 (106.5.10.)

配合長期照顧服務制度之建立，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期照顧服務之支應財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規定之下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一、免稅額。 二、課稅級距金額。 三、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四、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規定之左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一、免稅額。 二、課稅級距金額。 三、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四、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係指行政院主計處公布，自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一)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二)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用語，將第四款「殘障」修正為「身心障礙」。二、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施行，爰將第二項「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五千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二、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課徵五百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三、超過一億元者，課徵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p>	<p>第十三條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課徵百分之十。</p>	<p>一、遺產稅之課徵對社會公平具正面意義，目前國際間實施遺產稅制之國家，大多數採行累進稅率。鑑於國際間對於財富分配議題日益重視，現行遺產稅稅率為單一稅率百分之十，外界時有稅率偏低可能造成世代不公之議論，為符合公平正義及社會期待，同時避免中小額財產者產生稅負遽增情形，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財源之籌措，爰參據財政部一百零四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我國遺產及贈與稅制檢討」報告建議方案，將現行遺產稅單一稅率結構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各課稅級距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二、各課稅級距金額部分，參考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前本條規定，原適用最高邊際稅率百分之五十之遺產稅案件，均為高額財產者，其所適用之課稅級距金額為遺產淨額超過一億一千一百三十二萬元，具有象徵性意義，爰本次修正以遺產淨額超過一億元部分，作為適用遺產稅最高邊際稅率百分之二十之課稅級距金額，並按該課稅級距金額之半數，以遺產淨額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作為適用遺產稅第二級累進稅率百分之十五之課稅級距金額。</p>

<p>第十九條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二、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者，課徵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二千五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三、超過五千萬者，課徵六百二十五萬元，加超過五千萬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p>	<p>第十九條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課徵百分之十。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p>	<p>一、贈與稅為遺產稅之輔助稅，為符課徵目的，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財源之籌措，爰參據財政部一〇四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我國遺產及贈與稅制檢討」報告建議方案，並配合遺產稅稅率結構之修正，將現行贈與稅單一稅率結構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二、各課稅級距金額部分，考量贈與稅係就生前無償移轉財產課徵，每年均可享有贈與免稅額，為使生前贈與財產與繼承遺產稅負差異趨於平衡，比照第十三條遺產稅課稅級距金額訂定原則，參考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前本條規定，贈與稅案件原適用最高邊際稅率百分之五十之課稅級距金額為贈與淨額超過五千零九萬元，爰本次修正以贈與淨額超過五千萬部分，作為適用贈與稅最高邊際稅率百分之二十之課稅級距金額，並按該課稅級距金額之半數，以贈與淨額超過二千五百萬元部分，作為適用贈與稅第二級累進稅率百分之十五之課稅級距金額。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十八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稅率課徵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屬稅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p>	<p>(新增條文)</p>	<p>一、本條新增。二、為配合籌措長期照顧服務財源，爰明定本次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三、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如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特種基金尚未設置，前開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應撥入衛生福利部設置之特種基金，作為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使用。</p>

▲ **廢止外國事業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同一筆勞務交易給付總額 3 千元以下免繳納營業稅函令 (財政部 1060510 財稅字第 10604573820 號令)**

廢止本部一〇五年五月六日台財稅字第一〇〇〇四五〇〇一九〇號令，並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一日生效。

▲ **進口已完稅車輛運銷國外申請退稅應檢附之文件 (財政部 1060505 財稅字第 10604569050 號令)**

一、進口車輛已納貨物稅且未經使用，嗣後運銷國外者，得依本部 77 年 8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70261481 號函釋規定，檢具進口與貨物稅完稅證明書（車輛用）正本及出口報單證明用聯，申請退還貨物稅。

二、車輛輸出人無法取具前點規定之完稅證明書者，得持載明貨價含貨物稅之買賣合約書正本、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及出口報單出口證明用聯，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退還已納之貨物稅。

▲ **經濟部提供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產業具市場性意見書作業要點 (財政部 1060504 台財稅字第 10604601870 號令)**

訂定「經濟部提供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產業具市場性意見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國內外本部主管之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上市或上櫃時，就申請公司是否具市場性出具評估意見，提供職務上之協助，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公司屬本部主管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者，應分別符合下列條件：

（一）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保健工業產品開發成功之公司：

1. 已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或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保健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保健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

2. 從事相關之研究發展並具研究成果，其提出申請之上一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占該公司總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三以上；或其提出申請之上一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且專職大專學歷以上研發人員至少五人。

3. 其產品屬新興工業產品及其相關技術服務範圍已達生產或提供勞務階段，如依法令規定須經主管機關許可或證明方得銷售或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試驗之產品，需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或證明文件。

4. 其產品或技術服務目前已具有銷售市場或於未來三年內具有商業化可行性並能提出相關市場調查報告佐證者。

(二) 屬網際網路產品開發成功之公司：

1. 提出申請時其上一年度網際網路（或文化創意）相關營業收入淨額占該公司總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2. 其經營團隊須具持續創新及開發能力。

3. 其產品具創意並係自行開發或整合之營運流程系統、工具、內容或知識庫。

4. 其產品使用率須有成長潛力並具再用吸引力。

(三) 屬前二項外產品開發成功之公司：

1. 提出申請時其上一年度屬新興工業產品及其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淨額占該公司總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應設有研究發展部門並具研究成果，且其提出申請時之上一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占該公司總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三或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

3. 公司產品已達生產或提供勞務階段，且該產品或技術服務目前已具有銷售市場或於未來三年內具有商業化可行性並能提出相關市場調查報告佐證者。

(四) 屬技術開發成功之公司：

1. 所開發之技術屬新興工業產品及其相關技術服務之範圍。

2. 設有研究發展部門，且其提出申請之上一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

3. 專職大專學歷以上或具有相關經驗之研發人員至少十五人。

4. 所開發之技術具有前瞻性及市場價值，且已取得適當之專利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可於市場交易之成果，並經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智慧財產服務公司或專家提出相關市場價值評估報告者。

三、申請公司屬本部主管文化創意產業者，其上一年度之文化創意產業之產品或服務收入淨額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其經營團隊須具持續創新及創作能力。

(二) 其產品或服務具創意，或整合、跨界性或其他可於市場交易之成果。

(三) 其創作之使用、閱聽具有市場成長潛力並已建立穩定之營銷模式。

四、申請公司屬本部主管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從事再生能源電廠營運及設備、系統及工程之規劃、設計、安裝、施工、監造及維運，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 登記之所營業事業項目至少包含 D101011 發電業或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二) 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且申請時於國內之總設置容量達四萬瓩以上，並取得躉售證明文件。

(三) 提出申請時當年度或上一年度在國內的再生能源發電收入需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該公司國內外再生能源發電收入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淨額占該公司總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十以上。其所簽訂之躉售電契約中應有至少四分之三的再生能源發電設置總容量尚有之契約存續期間在契約有效期限之二分之一以上。

(四) 提出未來五年國內再生能源發電設置相關規劃、相關財務預測及分析報告佐證公司未來獲利潛力，於未來三年內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連續兩年度均可達百分之五，或平均達百分之五且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佳。

五、申請公司應提供下列中文文件，以利案件評估：

(一) 公司自評之評估報告書一式十五份。

(二) 申請項目屬技術開發成功或文化創意產業者，另檢附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智慧財產服務公司或專家提出之相關市場評估報告。

(三) 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六、申請公司於送請評估時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立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得以其公司存續之營業項目，計算其提出申請之上一年度公司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產業之產品或服務收入淨額、總營業收入淨額及研究發展費用。

七、本部應依產業別設評估小組，成員如下：

(一) 屬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常務委員三十人至三十五人，由本部工業局局長或副局長擔任當然委員，並聘請相關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及研究機構之專家任之；專案委員依產業別為十人至十六人，由產業專家任之或由常務委員兼任。

(二) 屬文化創意事業及再生能源發電業：依個案性質逐案設評估小組召開會議。

委員視產業需求適時調整，如因轉任民營企業服務或因其他事由無法執行職務者，本部各機關得予以解任。

八、本部為出具評估意見，應依產業別逐案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會議委員共六至十一人，成員如下：

(一) 屬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者：由本部工業局局長或副局長擔任召集人，逐案由評估小組內抽取常務委員二人至四人及專案委員四人至六人組成評估會議委員。

(二) 屬文化創意產業：本部所屬機關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代表人員或具產業專長之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組成，學者專家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研究機構或各產業負責市場行銷、發行、通路、經銷之資深主管中選聘之。

(三) 屬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由本部能源局局長或副局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專家五人至七人組成。

九、前點召集人為評估會議主席，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且應有該案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本部相關業務機關（單位）應列席說明。

十、本部應依產業別於評估會議前，進行初審：

(一) 屬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者，以技術開發成功申請者，應進行專家初審；以產品開發成功申請者，則視個案需要辦理專家初審。初審工作由專案委員中抽選之二名專案委員會同本部承辦單位人員作實地訪查。

(二) 屬文化創意產業者，初審應由具文創發行、經紀、行銷或相關領域專家二名為初審委員，會同本

部承辦單位人員進行實地查訪。

(三) 屬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初審應由二名以上專家為初審委員，會同本部承辦單位人員進行實地查訪。申請公司為外國公司者，最多可至二個地區進行實地訪查。

初審後提交專家初審意見書供評估會議委員參考。

十一、出席評估會議委員，應就申請公司提供之所有文件及初審意見進行綜合評估。

評估會議之決議方法採彌封式記名投票一次表決，主席應參加表決。評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

十二、出席評估會議委員及初審委員與申請公司或其負責人間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事由或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請公司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申請迴避。

本部人員、評估會議委員及初審委員因履行本要點職務所知悉之資訊，應盡守保密義務。委員出席評估會議及進行初審，應簽署保密切結書。

十三、為瞭解申請公司之產品或服務開發銷售狀況或創作的市場價值，及事業之經營模式是否新穎且具市場性之必要，本部於評估會議時，得邀請申請公司相關人員列席並以中文說明及答覆有關問題或補充相關資料。

十四、本部應將評估結果函復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參考。

經評估會議決議限期補充資料後再評估者，應通知申請公司限期補正後，再提送評估會議；屆期未補正者，由本部逕將評估結果函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五、公司曾自行撤件或經決議不通過者，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新年度或經會計師核閱之新半年度財務報告，始得重新申請。

▲ 核釋建設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之建築開發案，其土地取得日為契約簽訂日，據以認定應否適用所得稅第 4 條之 4 規定計算土地交易所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 1060502 台財稅字第 10600502920 號令)

建設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依下列契約自政府或國營事業取得土地，以該契約簽訂之日為土地取得日，決定是否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計算土地交易所：

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契約

政府為政策性供給合理價格之房屋，規劃興辦合宜住宅，行政院於 99 年 4 月 22 日核定「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內政部營建署為執行該政策，與建設公司簽訂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契約，建設公司自政府取得之土地及自行興建之房屋，除契約約定之部分戶數，均應依政府規定價格及承購戶條件銷售，且建設公司須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控管興建品質、時程，俟完成房屋興建及繳清買賣價金等合約要件後，內政部營建署始移轉土地者。

二、國營事業合建分屋附買回條件契約

政府為整合規劃運用國公有、國營事業閒置或低度使用土地，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2 日成立「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國營事業配合政府督導活化運用土地之政策，提供土地與建設公司合建分屋，契約約定建設公司須買回國營事業分得之房屋、土地。該契約係以建設公司完成履約後取得前開全部土地為目的，惟建設公司須配合國營事業管控開發案計畫、時程，俟完成房屋興建及繳清附買回價款等合約要件後，國營事業始移轉土地者。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106.5.1.)

總說明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於六十九年十月二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十一次修正，並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名稱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以及有限合夥法、記帳士法之相關規定，爰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有限合夥法規定，修正固定營業場所定義及增訂有限合夥組織清算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

二、配合本法第二條之一規定，增訂電子勞務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三、配合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修正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增訂我國境內營業人經由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外自然人，申報適用零稅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五、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修正刪除原第三項購買國外勞務免稅門檻之規定，而刪除該項所稱「每筆給付額」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一）

六、增訂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營業人以外幣計價之銷售額匯率換算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

七、增訂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之營業人申報退抵稅款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三）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法稱固定營業場所，指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總機構、管理處、分公司、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其他類似之場所。</p>	<p>第四條 本法稱固定營業場所，指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總機構、管理處、分公司、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其他類似之場所。</p>	<p>配合有限合夥法規定，固定營業場所增列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之型態。</p>
<p>第四條之一 本法第二條之一所稱電子勞務，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由網際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 二、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際網路使用之勞務。 三、其他經由網際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p>	<p>(新增條文)</p>	<p>一、本條新增。二、定明電子勞務定義，俾增進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營業人之租稅依從。三、第一款所稱行動裝置，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及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行動安全管理要點規定，指具有運算及通訊功能、攜帶方便且可隨時隨地存取各種訊息之設備，包含但不限於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p>
<p>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執行業務者，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師(士)、醫事檢驗師(生)、程式設計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地政士、記帳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表演人、引水人、節目製作人、商標代理人、專利代理人、仲裁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書畫家、版畫家、命理卜卦、工匠、公共安全檢查人員、民間公證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p>	<p>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執行業務者，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師(士)、醫事檢驗師(生)、程式設計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地政士、記帳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表演人、引水人、節目製作人、商標代理人、專利代理人、仲裁人、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書畫家、版畫家、命理卜卦、工匠、公共安全檢查人員、民間公證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p>	<p>配合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名稱修正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p>

<p>第十一條之一 營業人經由依<u>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u>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外自然人，依<u>本法第七條</u>第二款規定適用零稅率者，除前條第二款文件外，並應檢附已依<u>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u>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所提供在國外使用之證明文件。</p>	<p>(新增條文)</p>	<p>一、本條新增。二、鑑於依<u>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u>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之營業人，依規定報繳營業稅，應可提供境內營業人經由其銷售予買受人之交易資料，爰定明境內營業人經由上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申請適用零稅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俾利徵納雙方依循。</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刪除)</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u>本法第三十六條</u>第三項所稱每筆給付額，指買受人同一筆勞務交易應給付報酬總額。</p>	<p>一、本條刪除。二、配合<u>本法第三十六條</u>修正刪除原第三項購買國外勞務限額免稅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二條之二 <u>本法第六條</u>第四款規定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以外幣計價者，其依<u>本法第三十五條</u>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時，應依臺灣銀行下列日期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二、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以事實發生日前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u>本法第六條</u>第四款規定之營業人，以匯款方式繳納營業稅者，應自行負擔匯費及相關處理手續費用，並以按前項規定計算之本期應納稅額匯入指定公庫。 第一項臺灣銀行牌告之幣別無即期買入匯率者，採現金買入之匯率計算。 第一項各款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同項各款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p>	<p>(新增條文)</p>	<p>一、本條新增。二、第一項定明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營業人以外幣計價之銷售額應換算為新臺幣及其匯率換算之規定，俾利其申報並簡化稽徵作業。三、第二項定明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營業人應繳納營業稅款為國庫實收金額，其匯款衍生之匯費及手續費等相關費用，應由營業人自行負擔。四、第三項定明臺灣銀行如無牌告第一項規定之匯率時，採行之匯率規定。五、第四項參酌<u>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u>第四項規定，定明遇各休息日時，外幣計價之銷售額，適用匯率換算之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u>本法第四章第一節</u>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於清算期間需處理餘存貨物或勞務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領用統一發票，並依<u>本法第三十五條</u>規定申報其應納或溢付之營業稅額。 營業人清算期間屆滿當期之銷售額及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於清算期間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或退還。 前二項清算期間，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有限合夥組織者，依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期限；非屬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者，自解散或廢止之日起三個月。 營業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報應納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u>本法第四十三條</u>規定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p>	<p>第三十四條 <u>本法第四章第一節</u>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於清算期間需處理餘存貨物或勞務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領用統一發票，並依<u>本法第三十五條</u>規定申報其應納或溢付之營業稅額。 營業人清算期間屆滿當期之銷售額及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於清算期間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或退還。 前二項清算期間，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非屬公司組織者，自解散或廢止之日起三個月。 營業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報應納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u>本法第四十三條</u>之規定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二、第三項增列有限合夥組織之清算期間。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八條之三 <u>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u>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之營業人，依<u>第三十八條</u>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以其專供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使用者為限。</p>	<p>(新增條文)</p>	<p>一、本條新增。二、定明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營業人申報扣抵進項稅額及其申報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之範圍。</p>

▲ 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 (財政部 1060424 台財稅字第 10600549520 號令)

訂定「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

一、為規範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以下簡稱境外電商營業人），其營業稅課徵規定，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 電子勞務：指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提供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使用之勞務。

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電子方式使用之勞務，包括線上遊戲、廣告、視訊瀏覽、音頻廣播、資訊內容（如電影、電視劇、音樂等）、互動式溝通等數位型態使用之勞務。

其他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例如經由境外電商營業人之網路平台提供而於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

(二) 境內自然人：

購買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者，指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個人或有下列情況之個人：

(1) 運用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透過電子、無線、光纖等技術連結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購買勞務，設備或裝置之安裝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2) 運用行動裝置購買勞務，買受人所持手機號碼，其國碼為中華民國代碼（886）。

(3) 與交易有關之資訊可判斷買受人為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例如買受人之帳單地址、支付之銀行帳戶資訊、買受人使用設備或裝置之網路位址（IP 位址）、裝置之用戶識別碼（SIM 卡）。

購買之勞務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體使用地點者，其買受之個人。勞務使用地之認定如下：

(1) 勞務之提供與不動產具有關聯性（如住宿勞務或建築物修繕勞務等），其不動產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2) 運輸勞務之提供，其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3) 各項表演、展覽等活動勞務之提供，其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4) 其他勞務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

三、稅籍登記：

(一) 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年銷售額逾新臺幣四十八萬元者，應依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稅籍登記規則（以下簡稱登記規則）第三章規定，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辦理稅籍登記。

(二) 境外電商營業人或其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 /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申請稅籍登記）登載設立登記申請書，線上申請稅籍（設立）登記，併同上傳登記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文件電子檔。

(三) 境外電商營業人應於接獲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稅籍（設立）登記之通知時，依該通知所載之統一編號、稅籍編號及註冊國家之註冊號碼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 /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申請帳號密碼）申請專屬帳號及密碼，憑以辦理後續線上申請稅籍異動登記、申報繳納營業稅及上傳、下載相關公文書等事宜。

(四) 主管稽徵機關於核准境外電商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有關事項後，應以書面通知境外電商營業人；境外電商營業人委由報稅之代理人申請者，上開審核結果應通知報稅之代理人，必要時得通知境外電商營業人。各項公文書，經境外電商營業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通知，並由境外電商營業人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 /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公文下載區）登入帳號及密碼下載。

(五) 境外電商營業人變更稅籍登記事項（包含變更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變更代理期間或代理範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變更登記。

(六) 境外電商營業人暫停營業前，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報核備，復業時亦同。

(七) 境外電商營業人有登記規則第十七條所定情事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註銷登記。

(八) 境外電商營業人有登記規則第十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逾六個月未申請註銷登記，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仍未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廢止其稅籍登記。

四、課徵範圍及方式：

(一) 境外電商營業人運用自行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應就收取之全部價款，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二)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或組織（以下簡稱外國業者 A）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自行收取價款者：

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 外國業者 A 認屬境外電商營業人，符合前點第一款應辦理稅籍登記規定者，其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外國業者 A 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 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甲、外國業者 A 認屬境外電商營業人，符合前點第一款應辦理稅籍登記規定者，其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乙、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外國業者 A 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2) 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三) 外國業者 A 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由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價款者：

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 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外國業者 A 自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之價款，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 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甲、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乙、外國業者 A 自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之價款，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2) 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四) 國內營業人甲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自行收取價款者：

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 國內營業人甲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國內營業人甲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由國內營業人甲依營業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 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甲、國內營業人甲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

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乙、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國內營業人甲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由國內營業人甲依營業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五) 國內營業人甲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由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價款者：

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 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國內營業人甲自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之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 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甲、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乙、國內營業人甲自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之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六) 前開交易型態以外之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如有疑義，由主管稽徵機關報請財政部解釋。

五、申報繳納：

(一) 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應於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期限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 /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申報繳納營業稅）申報繳納營業稅。

(二) 境外電商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之情事者，應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之內申報繳納當期營業稅。

(三) 境外電商營業人自國內營業人取得載有稅額之進項憑證，如無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扣抵情事，且係專供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使用並符合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四) 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如以外幣計價，其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時，應依臺灣銀行下列日期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如無，採現金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以事實發生日前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前二日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遇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五) 前款日期之匯率公告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 /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申報繳納營業稅 / 各期匯率查詢）。

(六) 境外電商營業人應以新臺幣繳納營業稅，其以匯款方式繳納營業稅者，應自行負擔匯費及相關處理手續費用。

六、為調查課稅資料，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進行調查，境外電商營業人應負協力義務。

七、境外電商營業人如涉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申報繳納營業稅等違章情事，應依稅捐稽徵法、營

業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 **公私營事業組織報經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者，其計算應納稅額尾數是否不足通用貨幣 1 元，應依逐件憑證計算之稅額為標準 (財政部 1060424 台財稅字第 10600012320 號令)**

一、公私營事業組織依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報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者，其依同法第 9 條後段規定計算應納稅額尾數是否不足通用貨幣 1 元，應依逐件憑證計算之稅額為標準。

二、廢止本部 80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第 800204178 號函。

▲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04.21.)**

總說明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授權財政部訂定，於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二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發布施行。為鼓勵我國電子支付環境創新，加強提升電子支付比率，對於利用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達一定比率之營業人免予處罰，可提高營業人使用電子支付工具之誘因，爰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五條，定明營業人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免予處罰標準，以鼓勵營業人使用電子支付工具

投資管理法規

● [經濟部 106 年 4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602016280 號](#)

- ▲ **經法院判決確定，雙方當事人間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已終止，應將登記之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並偕同辦理出資額變更登記，則與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2 項規定合意轉讓之情形有別，應無該條之適用。公司自得持上開確定判決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相關變更登記。**

一、按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2 項規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前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是以，有限公司股東之出資轉讓，應經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乃屬附有條件始得轉讓。惟上開規定，係就股東出資額合意轉讓所為規定；如該出資額本即無轉讓之事實，自與此一規定情形有別，合先敘明。

二、爰依本案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80 號民事判決略以：「按借名登記，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是以，本案經法院判決確定，雙方當事人間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已終止，蔡○玲應將登記為其名義之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予蔡○宏，並偕同辦理出資額變更登記，則與上開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2 項規定合意轉讓之情形有別，應無該條之適用。公司自得持上開確定判決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相關變更登記。

▲ [經濟部令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經商字第 10602406880 號](#)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除海峽兩岸相關協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其本公司應設立三年以上。」爰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依該地區之規定，係因合併、聯合重組、分立（分割）致新成立之公司設立未滿三年，惟合併、聯合重組、分立（分割）前之原公司已設立三年以上，新成立之公司受讓原公司營業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新成立之公司仍應認該當上開規定，俾符本辦法規範意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1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修正「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主要為強化跨國保險業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基礎工程，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就外國保險機構申請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者，應檢具之文件增列「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五年內未有重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缺失尚未改善之證明文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4394 號](#)

主旨：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十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論壇」網頁(網址：<http://law.fsc.gov.tw/law/DraftForum.aspx>)。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論壇」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 (二)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 (三) 電話：(02) 27747138。
- (四) 傳真：(02) 87734165。

▲ [勞動部令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勞動綜 1 字第 1060155838 號](#)

[訂定「勞動部審查勞動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勞動部審查勞動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勞動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以從事有關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提高勞動力及其他勞動事項等業務之財團法人。

三、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向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

四、本部應審查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如下：

- (一) 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二) 捐助財產之種類、名稱、價額、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 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四) 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住所、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 (五)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五、向本部申請設立許可，應備具下列文件乙式三份：

- (一) 申請書。
-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 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 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

(七) 捐助入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八) 業務計畫。

前項情形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六、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或行政程序法規定撤銷或廢止之：

(一) 設立目的非關勞動事務或不合公益。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

(四)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本部為前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七、本部受理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二份，發還申請人，一份留存備查。

本部審查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前項捐助財產，其現金部分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八、本部依前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一) 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文書後，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部備查。

(二) 完成登記之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部備查。

(三) 捐助入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部備查。

(四) 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本部許可，並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九、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部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一) 財團法人每年一月底前應將其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報本部備查。

(二) 財團法人每年五月底前應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運用及財產清冊，報本部備查。

(三) 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四) 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五) 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十、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決算依法函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應同時依第八點第四款規定報請本部許可，並於許可後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前項所稱財產總額之變更，於財產種類為有價證券者，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所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

情形。其他種類之財產，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認定之。

為查察實際財產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本部於必要時，得通知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或派員查察。

第一項之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部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辦理其財務監督事宜。

十一、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或行政程序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

(一) 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二)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部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本部為前二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二、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無前項章程或遺囑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中國稅法

▲ 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試點政策的通知

文號：財稅 2017 年 38 號

有效性：尚未生效

發佈日期：2017-04-28

生效日：2017-07-0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610&class1=2&class2=7&class3=21&class4=51

▲ 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發佈《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訊盡職調查管理辦法》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公告 2017 年 14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5-09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623&class1=2&class2=7&class3=0&class4=0

▲ 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科技型中小企業評價辦法》的通知

文號：國科發政 2017 年 115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5-03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618&class1=1&class2=5&class3=0&class4=0

▲ 關於提高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

文號：財稅 2017 年 34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5-02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609&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

▲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多證合一」改革的指導意見

文號：國發辦 2017 年 41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5-05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619&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0

中國稅法完整內容請參考勤業眾信躍馬中原 GoChina 網站
<http://www.gochina.com.tw/e-paper.php>

6月證管工作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一	1	每月 5 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 (含轉換 (附認股權、交換) 公司債、特別股、新股 (認購) 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 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5 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六	1	1.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4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5	四	1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2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20	二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20 日前申報截至當月 15 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 (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30	五	1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自結損益資訊 (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5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 註：最近 1 年末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指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 12 月 31 日完成申報。
股東會			請參「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第 54 頁 - 第 64 頁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一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六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 10 日前。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 106/6/30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606）。
15	四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 15 日前申報前 1 月份異動資訊。
20	二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30	五	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2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 106/6/30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605，其內容為 106 年 5 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3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4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 註：最近 1 年未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指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 12 月 31 日完成申報。
股東會			請參「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第 59 頁 - 第 72 頁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一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10	六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2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 10 日前。
		3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15	四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二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30	五	1	發行國內外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股東會			請參「 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第 61 頁 - 第 70 頁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一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每月終了 5 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10	六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 營業收入額。 2 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 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2 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 2 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 10 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5	四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0	二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 20 日及終了 5 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股東會			請參「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第 6 頁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一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 5 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六	1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 10 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 10 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4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5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 10 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15	四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 15 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二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 20 日及終了 5 日內申報截至當月 15 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30	五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第二上市(櫃)公司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辦理。但年度財務報告應有會計師查核且至遲不得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公告申報。
		5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 註：最近 1 年未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指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 12 月 31 日完成申報。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1.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106.4.12](#)
2.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12.23](#)
3. [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6.03.29](#)
4.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8.20](#)
5.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3.06](#)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12.15](#)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12.20](#)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106.05.10](#)

6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應辦事項

1. 5月份娛樂稅總繳 10日截止。
2. 5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 10日截止。
3. 零稅率廠商 5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 15日截止。
4. 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期間為 6月1日至 6月30日。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四	1. 5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2. 5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 3. 零稅率廠商 5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4. 營利事業採曆年制者，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本日開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係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申請）。
10	六	1. 5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 6月12日） 2. 5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 6月12日）
15	四	1. 零稅率廠商 5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30	五	1. 營利事業採曆年制者，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本日截止（新設立營利事業除外）。